

合同编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新址办公大楼改建项目信息化与安防设备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新址办公大楼改建项目信息化与安防设备监理服务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桂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新址办公大楼改建项目信息化与安防设备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建设内容：一楼外侧路面停车场及识别管理系统，七楼16平方米机房及相关的网络设备调试，并对原有会议设备进行迁移和调试。

二、合同金额及监理期限

合同金额：包干价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含税。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服务内容

1) 对施工阶段和验收阶段实行全方位（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项目的沟通协调。

3)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四、付款方式

1)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额的100%，即人民

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3) 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延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如财政资金拨付出现不足时，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不构成违约。

五、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当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甲方同意。

3)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可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监督其整改情况。

4) 如发现乙方人员与承建方人员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2) 审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权利。

3) 有权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

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5)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向承建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利。

7)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 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 确认其必要性后, 经甲方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 乙方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六、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合同书副本, 以便乙方可针对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审查和提供可行参考意见。

2) 向乙方指定该工程的甲方负责人, 以便乙方在相关事宜上可与之联系和及时报告。

3) 向乙方指明施工场所, 如有需要, 配套必要的钥匙、用水、用电设施, 以便乙方进行工作。

4) 在收到乙方相关事宜的报告后及时作出指令, 以便乙方根据指令操作。

5) 在工程完工及收到乙方完工报告后及时配合乙方进行验收, 以便乙方针对验收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及时通知供货商或服务商整改。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 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负责每月向甲方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

报告，并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2)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报告或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在竣工验收一个月内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5) 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真实、合法、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6) 乙方未经甲方实现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分包或者转包。

7)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合同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8) 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

9) 乙方人员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伤亡，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义务。

(三)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2) 仅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才可以披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并且在披露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异议的，立即暂停披露。

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双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

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四）知识产权归属

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专利、软著、论文等知识产权成果，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3) 乙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4) 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或政府部门停止本项目，或不可抗力原因，双方不构成违约。

5)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回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4)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合同生效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